

对职工持股的若干法律问题分析探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AF\\_B9\\_E8\\_81\\_8C\\_E5\\_B7\\_A5\\_E6\\_c122\\_47993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AF_B9_E8_81_8C_E5_B7_A5_E6_c122_479930.htm) 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职工如何科学持股呢？在现代社会中，我们知道股票是一种投资理财工具。股票投资人通过购买股票实现经济利益的增值。股票本身没有价值，其买卖价格的实质，是股息收入的资本化。当股票成为以金融的投资理财工具时，它的价格常常偏离它所代表的企业的实际资本额。它的价格变化常常受到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它的价格变化往往是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晴雨表。这就是说，股票投资者最终关注的焦点是股票的收益，而不是企业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动机是货币利益的增值。参照的依据是股票交易的经济政策形势走势及涨落变化规律，自身收入等情况综合评定。然而，很多国有企业改制中不同程度的采取了职工持股，结果是改制前后企业经营形式差不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流于形式。原因是国企中长期的狭隘的平等意识，主人翁意识，平均主义分配思想等惰性心态。因此，职工持股不应一刀切的普遍推行。从法律角度讲，股份公司是由股东组建的市场经济经济组织。股东投资就要对公司的组建运营承担法律上的责任。然而实际上，股份公司是由大股东所掌控的，大的股东不仅是股份公司的投资者，同时又是公司组建的决策操作者。在此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仅是投资行为，而且是经营管理行为。从公司经营角度来讲，公司作为法人组织有一定的科学运营规律。有钱投资的股东不一定是好的经营者，就像有钱的人不一定有学问一样的道理。一个组织的科学运转需

要人，财，物的合理配置和一些激励机制。如果投资者个人可以管理就没必要和别人合作组建公司，干个体户就行了。科学的方法是投资人和管理人的委托授权后分离，实现公司经营行为的科学化，公司的所权和经营权分离。股份公司通过雇佣经营者，收受经营实现资本的投资增值。在国有企业改制中，许多人提出了职工持股计划，为了实现国企职工主人翁地位。这种观点值得商榷。我们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核心就是对国有企业的改制。起源于在现阶段我国市场经济环境下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国有企业缺少活力，国有企业职工长期以来形成一种惰性思想，我是企业主人，是自己企业的主人。人人如此，企业没有活力，生产积极性不高。表面上是人人负责，实际上是人人不负责。国家希望通过改制来打破这种局面，实现资产盘活增效。如果改制后还保留这种消极的主人翁地位，把职工持股作为一种职工的福利措施，那么整个国企改制就流于形式。主人翁地位不是不仅仅是否持有股票所决定的。上面我们提到股票是投资行为，投资是有风险的，但是潜藏着巨额利益回报。投资人通过股票市场投资，然后委托上市企业经营。这是很理性合法的投资行为。不是行使投资人具体的主人翁地位。所以国企改制中职工持股不是主人翁地位的反映，而是国有企业传统惰性思想在形势下的延续。它将造成国企改制流于形式。当然我们不是绝对的反对职工持股。现在西方社会，企业职工持股也很普遍。这说明企业职工持股如果处理得好，确实可以提高企业职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管理的民主化。这就说明存在职工如何持股的问题？我们不能一刀切式的职工普遍持股，不能把职工持股作为一种福利措施。在现行情况下有三种职工持股

方案可行：一是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成立职工持股会，由职工持股会代表全体持股股东在新的公司中形成大股东，参与董事会，实现职工利益代表和管理的民主化。但是，由于职工持股会是社团组织，社团是非营利性的组织，而作为投资者经常性的参与企业投资经营是营利行为，它规避了国家的税收。所以，法律上已经明确禁止登记设立职工持股会。中国证监会2000年12月11日《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罪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及民政部办公厅2000年7月7日《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函》中规定，职工持股会不具有法人资格，职工持股会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二是信托管理，即通过持股职工委托信托投资公司，由信托公司代表持股股东参与企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的权利。但是，现行的情况下，我们国家的信托公司素质很低，难以真正实现股东权益代表的职责，再加上信托公司的成本和因此产生的税收关系没有理顺，使通过信托公司委托持股方式成本加大。更重要的是，现行的信托法律规定，信托公司一次最多可以接受200份授权委托。因此，职工持股通过信托方式的可行性还很有限。《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稽核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时，接受委托人的资金信托合同不得超过200份（含200份），每份合同金额不得与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三是持股职工通过先另行注册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然后，新成立的公司在选择代表参与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持股股东权益参与董事会。持股人数在50人以下时，职工持股者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持股人数超过200人以上时，可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这种

方式目前在法律上没有障碍。比较而言最具有可行性。《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公司有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票原本是公开的市场流通投资理财工具，它具有高风险性。不是所有人都愿意持有它，因为二级市场的股票自由流通，人人可以买到。职工持股也不是解决企业主人翁地位或最佳的管理激励措施。我们一定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最终实际科学设计，避免把职工持股做成福利，才能发挥好职工持股的积极因素。促进企业生产效益提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